

证券代码：000659

证券简称：珠海中富

公告编号：2016-058

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九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16 年 6 月 3 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举行。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刘锦钟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8 人，实参加表决董事 8 人，公司监事、高管列席会议。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经讨论与会董事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，并形成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推选第九届董事会继任董事的议案》。

鉴于宋建明先生已辞去公司董事长、董事职务，公司董事会将缺额一名董事。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由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捷安德实业有限公司提名，公司董事会推选申毅先生为继任董事。董事会提名委员会、独立董事已分别对继任董事候选人发表意见。继任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。

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推选第九届董事会继任董事长的议案》。

鉴于宋建明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，依照公司章

程，推选公司副董事长刘锦钟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继任董事长，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止。刘锦钟先生简历附后。

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。

鉴于宋建明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，依据《公司章程》中有关规定，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事前审核，决定聘任刘锦钟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止。刘锦钟先生简历附后。

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提请于 2016 年 6 月 21 日召开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详细内容请查阅刊载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6 月 3 日

申毅先生简介：

申毅先生，1955年4月出生，先后毕业于长沙铁道学院（现中南大学）、北方交通大学（现北京交通大学），获工学学士学位。

1997年11月至2000年3月任香港启文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；2000年3月至2003年6月任广梅汕铁路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；2003年6月至2006年3月任广州铁路集团怀化铁路总公司总经理（含任怀化铁路办事处主任）；2006年3月至2008年10月任石长铁路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；2008年10月至2015年12月任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总经理。

申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，与公司、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持有公司5%以上股权的股东及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

刘锦钟先生简介：

刘锦钟先生，1971年7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1991年-1994年就读于深圳大学；1994年-1997年在延浩电子（深圳）有限公司工作，先后担任采购员、业务主管、经理；1997年-1999年在深圳市康之宝实业有限公司任总经理；1999年-2002年，任职于深圳兆佳实业有限公司，先后在市场部任职市场部经理、市场总监；2002年-2004年，任职于广东大哥大集团有限公司，担任副总经理职务；2005年-2008年，任职于广东平正拍卖有限公司，担任总经理职务；2009年至2015年，任职于深圳市捷安德实业有限公司，先后担任总经理、执行董事职务。2015年3月起至今担任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。

刘锦钟先生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，没有持有公司股票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